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優質戶外教育活動，以豐富學生經驗及確保參加人員安全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教育，指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助於學生生活體驗之活動，並由教師採適當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如下：
一、應融入領域學習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。
二、場域之規劃應具有教育性質且符合由近及遠之原則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。
三、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，並按下列年級規劃其課程日數：
（一）國民小學低年級及中年級為一日以內之課程。
（二）國民小學高年級及國民中學為三日以內之課程。
四、應事前邀集參與課程之相關人員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，強化相關法規知能，並落實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- 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，應擬具戶外教育計畫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理念及目標。
二、活動場域及期日。
三、參與對象與人數及其評量方式。
四、活動內容。
五、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。
六、人員分工及權責。
七、風險評估。
八、行前教育訓練。
九、緊急應變機制。
十、計畫成效評估。
十一、其他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事項。
前項計畫應由學校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審議之；推動小組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-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風險評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日常風險：指戶外教育之膳食、住宿及交通等一般日常風險。
 - 二、環境風險：指當地之天候、地形、場地、動植物及治安等風險。
 - 三、活動風險：指不同活動屬性衍生之風險。
 - 四、裝備風險：指戶外教育課程所需相關裝備之風險。
 - 五、人員風險：指參與人員之組成、專業知能及身心健康狀況等風險。
 - 六、其他風險：指其他因辦理戶外教育產生之風險。

-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：
- 一、交通車費用。
 - 二、活動場所之門票、導覽及體驗費用。
 - 三、膳食及住宿費用。
 - 四、與戶外教育相關，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。

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與核實收費原則收取，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程序辦理。

隨行教師及工作人員所需費用，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，不得向學生收取。

- 第 八 條 戶外教育進行時，各班級至少應有一名教師擔任指導人員，並全程參與，不得由志工、家長或其他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。

領隊與教師應掌握活動及環境狀況，隨時查點人數，即時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，注意學生之健康及身心狀況，並防止任何違反法令或損害學生權益之情事發生。

-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事先取得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同意。
 - 二、不得剝奪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之權利，並租用無障礙車輛與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；相關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，不得向學生收取。
 - 三、必要時，辦理行前現地勘查。
 - 四、選擇符合相關法令之膳食、住宿及戶外教育場所。
 - 五、租用交通工具，準用教育部所定相關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六、視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。

七、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。

八、跨縣市之戶外教育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；校內無護理人員者，得委由具護理專業技能之校外人士協助，並備妥適足急救藥品。

第十條 學校得於戶外教育辦理完畢後召開會議，檢討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作成紀錄納為下次辦理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參照教育部所定相關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